重庆市万州区茨竹乡人民政府

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就失业管理和社会保障工作服务水平，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招聘公益性就业协管员，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名额

茨竹乡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协管员1人。

二、公益性岗位招用对象

重庆市万州区户籍登记失业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

三、岗位职责

从事社会保障服务（医保、养老、就业等窗口业务）。

四、招用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

2.年龄要求：30岁以下；

3.学历要求：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4.具备基本写作能力，熟练运用office等办公软件；

5.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工作负责，服从安排。

五、报名及聘用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24年5月27日—5月31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共计5天。

（二）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茨竹乡人民政府社保所，联系电话：023-58596099。

2.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本人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增减页）、身份证复印件（一式四份）及原件、本人一寸照片2张、学历及学位证书及相关佐证资料。

1. 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面试、公示、聘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1. 审核及面试

由茨竹乡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相应的岗位适应能力面试。

1. 录用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人选。由茨竹乡人民政府对拟招聘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参照公务员体检录用标准，自行体检。按规程签订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因体检不合格、自动放弃、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出现的岗位空缺，根据面试排名次序依次递补（或自动取消资格）。

六、用工管理及待遇

1.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按照《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实施；

2.录用后首次合同期一年，试用期一个月（具体合同期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3.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本次公益性岗位招用的人员劳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薪酬标准不低于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规定为签约的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文件精神，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七、纪律监督

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即予查处。整个招录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23-58596002。

重庆市万州区茨竹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